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沪勤咨询字（2022）第 00003 号

普陀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名称：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预算部门（单位）：普陀区财政局

预算年度：2021 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专 家：金一欧 嘉定工业区集团投资审计部审计科科长（签名）

正式提交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 告 书

目录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2
一、评价结论综述.....	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及整改建议.....	2
第二部分 预算绩效评价详细情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背景.....	4
(二) 项目政策依据.....	5
(三) 项目资金使用及分配情况.....	6
(四) 项目实施情况.....	6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9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框架.....	10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四)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8
(二) 项目产出目标分析.....	21
(三) 项目效果目标分析.....	22
(四) 项目影响力目标分析.....	23
(五) 综合评价结论.....	24
五、经验总结、问题与原因和建议.....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一) 政策性建议.....	25
(二) 绩效目标改进建议.....	26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及事项.....	26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 2021 年普陀区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一、评价结论综述

经评价，2021 年普陀区委组织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各维度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和管理	50%	50	38	76%	中
产出目标	16%	16	16	100%	优
效果目标	15%	15	14.85	99%	优
影响力目标	19%	19	19	100%	优
合计	100%	100	87.85	87.85%	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及整改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存在较大差异，预算执行率偏低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预算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7.74 万元，执行率 61%。预算金额匡算不准确；由于拆违经费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存在一定的不可预估性，临时应急拆违工程较多。使预算数与实际使用数存在较大的差异，造成专项资金结余较大。未使用资金 105.26 万元。原因为 2021 年度未实施重大应急拆违工程。

（二）整改建议

单位编制预算时，建议遵循一贯性原则对于预算项目可能跨年度进展或者验收支付尾款的情况，在项目签订时就可按货币工作量进行预算编制。并参考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预计本年度可完成的货币工作量进行预算编制。在目前情况下，这个方式编制预算能较好地完成资金使用率。

第二部分 预算绩效评价详细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拆除违章建筑是，加强城乡规划建设、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化人居环境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部署要求，深刻汲取“6·19”湖南郴州汝城县房屋倒塌事故、“7·12”江苏苏州吴江区四季开源酒店坍塌等近期多起房屋建筑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深入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切实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在常态长效制度建设上下功夫，着力抓薄弱、补短板、堵漏洞，确保排查整治全面、彻底、到位，坚决防止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导致的事故发生。上海市印发《普陀区关于针对重点场所房屋建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开展联合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劝退长期耕地使用的农户、清退石灰场、轮胎点、汽车靠漆点、养鸽户、五户居住人家等，取缔非法废品收购场并清空。

为认真贯彻落实普陀区《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拆除违章建筑若干规定》，普陀区财政局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文件精神，2021年推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2021年拆违经费项目。通过下发《上海市普

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事先告知书》（沪普城管责拆告字【2020】第 10001 号），要求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以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开展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相关项目。

（二）项目政策依据

普陀区财政局贯彻落实《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拆除违章建筑若干规定》等规定，组织实施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 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拨付 2021 年度达到建设进度要求的区级资金，为与该项目专项支出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目标相契合，普陀区财政局编报了 2021 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

其他法规和制度依据：

1. 《上海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2020〕39 号）
2. 《关于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建法规联〔2016〕735 号）
3. 《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 号）
4. 《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8〕21 号）
5. 《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若干意

见》（沪城管执〔2016〕55号）

6.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版）

7.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526号）

本项目为持续性、延续性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分配情况

1. 项目预算收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37 万元。

2. 项目专项支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完成无证建筑数据库内（含备案库）已拆除销项 297 处，面积 48299.21M²。项目支出 167.74 万元，其中：第三方辅助人员经费 119.84 万元；拆违设计宣传服务费 4.90 万元；全年拆违跟拍及宣传片制作 15 万元；第三方无证点位复核以及数据库销项 28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普陀区财政局是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主管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完成无证建筑数据库内（含备案库）已拆除销项 297 处，面积 48299.21M²。全年无证建筑治理工作排在中心城区第二名，全市综合排名位列第五名，其中万里街道在本市级动态考评位列全市第二，其他街镇也都处在全市前列。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和管理、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 4 个维度，分设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区级资金到位率、招标过程规范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拆违计划任务完成率、拆违任务完成及时性、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违章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率、违章建筑投诉受理率、受益居民满意度、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人员到位率等 18 个二级指标，标准总分为 100 分，对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时间跨度为 2021 年度。

（五）拆违工作要求

一是要加强动员部署和协调推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结合城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按照本市专项排查整治动员协调会要求，做好工作对接、指导，统筹抓好全区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相关单位要落实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将相关人员联络信息报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是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条块联动。区各行业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将相关数据清单及时按“一网统管”要求汇入城市运行管理统一派单平台，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风险隐患落图。各街镇要结合排查整治，将各类清单、数据及时完善并录入城市运行管理统一派单平台，落实数据动态更新。通过条块联动，实现发现、取证、处罚、整治全过程销项闭环管理，落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要求，为后续进一步加强长效管理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支撑。

三是要加强依法行政和整改落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全市指导口径，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并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集中攻坚，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各街镇要坚决限制或停止使用、及时疏散转移人员。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坚决防止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导致的事故发生。

四是要落实信息报送和总结分析。各街镇每半月定期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其中属于农村房屋排查整治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信息向区建管委报送；属于城镇房屋排查整治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信息向区房管局报送；涉及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排查整治方面的工作信息向区建管委报送。对于突发事件，要及时核实，第一时间上报有关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按照全市专项排查整治于 12 月 31 日结束的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专项工作总结。区专项工作小组于 1 月 5 日前梳理汇总形成全区总结分析报告，专报区政府，作为区委、区政府面上统筹全区房屋安全管理的决策依据。经区政府同意后，区专项工作小组向市专项工作小组提交专项报告。

五是要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围绕严禁违规装修改造、违法搭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行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知识。要将宣传教育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和专项检查。督促相关企业依法规范实施改造、装修，不得擅自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房屋改造、装修施工期间，不得用于居住。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1. 项目年度目标：（1）完成市、区下达的年度拆违任务；（2）继续深化城管体制改革，其中桃浦、长征两镇的拆违事项仍由镇政府管辖，区拆违办加强监督和指导。（3）新增违建“零增长”，坚持做到“无增减存”。（4）开展存量违建专项治理，快速降低违建点位数。（5）开展普查数据平台“拆一件、销一项、存一档”目标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为便于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价，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实施事项，专项梳理归类并设置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指标，同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从四个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初步设定 18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投入和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指标各分设 100 分，投入和管理指标权重 50%、产出指标权重 16%、效果目标权重 15%和影响力目标指标权重 19%。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投入和管理、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 4 个维度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该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检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事业顺利开展，提高预算执行单位的绩效意识，为进一步规范完善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

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以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一是全面评价 2021 年项目的实现情况，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的完成率、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现实与目标之间的差异程度，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困难，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专项支出产生的实际效益，对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三是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1）总体原则。结果导向与过程控制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的内在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标准是专项资金预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针对项目特点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客观公正原则。依据绩效评价准则的有关要求开展评价活动，力求评价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评价实施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方法，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合理、准确的评价。

(5) 全面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6) 问题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实现项目预定目标为基础，以可能出现的和应当规避的问题为导向，重点考核查找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所存在的问题，并以此提出整改措施。

(7) 绩效相关原则。项目各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管理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受益群体等，以适当方式参与考评过程；评价指标针对项目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绩效标准

计划标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号文件）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所确定的资金额度和绩效目标。

行业标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预[2009]76号）、《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拆除违章建筑若干规定》。

历史标准：各类项目支出参照往年标准。

3. 评价方法

本次对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重点是针对本项目所申报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1) 采用目标比较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任务或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号文件）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指导意见，确定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分值分别为 50 分、16 分、15 分和 19 分；二级指标权重，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以对具体指标的评分为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具体指标达成率，据此计算综合得分。

(2) 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评价，是指评价工作组在现场采取实地核查、面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评价。

非现场评价，是指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有关项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依据进行分析评价。

(3) 评分及计算方法

①可量化的三级指标，依据指标解释及说明，对照目标值，根据实际完成指标计算达成率，并按百分制评分；

②非量化指标按指标解释及说明，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进行定性分析评分。

③对效果指标难以测量的项目，以产出指标为主，效果指标为辅。

④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分别评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综合评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号文件）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指导意见，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级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将绩效评价指标分为投入和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套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有关人员和行业绩效专家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出指导意见，通过补充、修改和完善，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指标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项指标相对于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确定投入和管理指标权重 50%、产出指标权重 16%、效果目标权重 15%和影响力目标指标权重 19%。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准值。

(4)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序号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等级	备注
1	90 分（含）~100 分	优	
2	80 分（含）~90 分	良	
3	60 分（含）~8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5. 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权重

项目绩效评价从投入和管理、产出指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四个维度进行，总分 100 分。其中：

(1) 投入和管理维度（总分 50 分，权重为 50%）

项目投入，包括 8 个二级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财务制度健全性（4 分）、专款专用率（4 分）、预算执行率（4 分）、区级资金到位率（4 分）、招标过程规范性（10 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10 分）、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10 分）。

设置目的：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以及项目专项支出的实际支付率等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有效性和资金落实情况。

(2) 项目产出目标维度（总分 16 分，权重为 16%）

项目过程，包括两个二级指标：拆违计划任务完成率（8 分）、拆违

任务完成及时性（8分）。

设置目的：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方案执行的有效性、财务管理规范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任务完成率和及时性。

（3）项目效果目标维度（总分 15 分，权重为 35%）

项目产出，包括四个二级指标：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4分）、违章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率（4分）、违章建筑投诉受理率（4分）、受益居民满意度（3分）。

设置目的：通过项目目标的实施效果情况，为财政支出的效益性及回报率提供参考数据。

（4）项目影响力目标维度（总分 19 分，权重为 19%）

项目效益，包括四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的充分性（5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5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5分）、人员到位率（4分）。

设置目的：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和后续可持续影响以及规范性和人员到位率，评价财政支出影响力。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1）抽样原则

代表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在考评考核结果、资金支出等抽取样本时，采取随机抽样和典型抽样相结合，所选择的样本单位数量充足，选取的范围覆盖项目所有的建设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的样本所反映的项目开展状况和实施中的问题兼具特殊性和普遍性，样本整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代表性较好。

全面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样本单位覆盖的抽取力求达到全面、系统，通过样本全区域覆盖反映项目开展情况，减少与实际工作状况的偏差。

（2）抽样方法

主要采取分层随机抽样和重点抽样相结合的方法。

（3）样本比例及含量

本次绩效评价样本在本项目的绩效成果层面覆盖率达到到了 41%，样本覆盖范围广，整体样本对项目绩效评价的代表性较好。

2. 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证据收集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抽样核查现场时收集、座谈了解及有关证据搜集、整理和归类。其中：前期资料收集，主要通过普陀区财政局、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获取该项目相关文件、申报、执行等资料；现场核查收集，则是通过现场座谈、询问，现场审查核实项目的有关情况，并收集相关文档资料等方式收集各项目实施的证据资料；最后通过证据列举、证据验证、证据确定等方式将收集到的证据整理归集到绩效评价框架中。信息资料收集完成后，再根据相关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原则进行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3. 评价实施过程

自接受委托起，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方案及访谈提纲等，并通过专家组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

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绩效评价组派出工作人员到普陀区财政局、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集相关数据信息，并对所有数据进行核查后完成汇总。

（2）访谈

根据工作方案，绩效评价组对普陀区财政局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相关人员采取座谈会的方式进行访谈，访谈的内容主要为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监管考核等情况。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总结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四）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也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资料。但由于普陀区拆违项目属于持续性、延续性项目，项目效果未必能达到全部预期工作成果，且绩效评价的结果只能局限于当年的效果呈现。另外，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未明确设置，因此，评价时只能按项目实施要求及实际成效结果设置相关目标指标，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依据所提供的现有资料，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再有，该项目的效益成果很大部分属于过去完成事项，

是相关职能部门对当时的状况所进行的考核考评形成的绩效结果的依据，而对其的实际情况无法再次进行检查验证，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事实的吻合程度，基本依赖于相关职能部门的认真细致程度和真实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经对 2021 年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拆违资金项目专项支出情况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分类量化考评，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如下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投入和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00%	100%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100%	100%	4
	专款专用率	273	167.74	61%	2.46
	预算执行率	273	167.74	61%	2.46
	区级资金到位率	273	167.74	61%	2.46
	招标过程规范性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00%	100%	1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按管理制度执行	100%	100%	1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管理制度的制定	100%	100%	10
产出目标	拆违计划任务完成率	3 万平方米	100%	100%	8
	拆违任务完成及时性	1 年	100%	100%	8
效果目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100%	4
	违章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	100%	4
	违章建筑投诉受理率	热线电话投诉量	100%	100%	4
	受益居民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85
影响力目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申报依据	100%	100%	5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项目申报程序	100%	100%	5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推动城市建设水平提升，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大幅度降低违建，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100%	5

	人员到位率	第三方服务人员	100%	100%	4
得分合计					87.85

（一）项目投入和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从项目投入和管理情况对项目进行评价，包括 8 个二级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财务制度健全性（4 分）、专款专用率（4 分）、预算执行率（4 分）、区级资金到位率（4 分）、招标过程规范性（10 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10 分）、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10 分）。

本项的主要扣分点：财务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偏低。

A.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 号文件）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 号）等文件精神及普陀区财政局单位职能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本项得 4 分。

A.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各项财务制度和拆违经费使用明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到位。本项得 4 分。

A. 3. 专款专用率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2.46 分。

根据普陀区财政局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区级资

金到位率仅为 167.74 万元，仅为年度指标值 273 万的 61%，因此直接影响专款专用率，本项得分 2.46 分。

A. 4. 预算执行率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2.46 分。

根据普陀区财政局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区级资金到位率仅为 167.74 万元，仅为年度指标值 273 万的 61%，因此直接影响预算执行率，本项得分 2.46 分。

A. 5. 区级资金到位率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2.46 分。

根据普陀区财政局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区级资金到位率仅为 167.74 万元，仅为年度指标值 273 万的 61%，因此直接影响区级资金到位率得分，本项得分 2.46 分。

A. 6. 招标过程规范性

本项满分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根据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招标执行情况看，招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新建项目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实行合同制、项目公示制等；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上报，操作规范无明显问题，本项得分 10 分。

A. 7.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本项满分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主要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该通知具有项目管理制度属性，已明确包

括建设管理工作小组组成、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建设标准、责任分工、验收节点等内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合法、合规。本项未扣分。

A. 8.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本项满分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普陀区财政局、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在前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本项得分 10 分。

(二) 项目产出目标分析

本项从拆违计划任务完成率、拆违任务完成及时性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指标的评分标准，项目过程综合评分为 16 分（满分 16 分）。

B. 1. 拆违计划任务完成率

本项满分 8 分，综合评价得分 8 分。

本年度上报区政府年度目标量为 3 万 M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完成无证建筑数据库内（含备案库）已拆除销项 297 处，面积 48299.21M²。任务完成率为 160%，本项得分 8 分。

B. 2. 拆违计划任务及时性

本项满分 8 分，综合评价得分 8 分。

本年度上报区政府年度目标量为 3 万 M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完成无证建筑数据库内（含备案库）已拆除销项 297 处，面积 48299.21M²。及时完成任务，本项得分 8 分。

(三) 项目效果目标分析

本项从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违章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率、违章建筑投诉受理率、受益居民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指标的评分标准，项目过程综合评分为 15 分（满分 15 分）。

本项主要扣分点：受益居民满意度。

C.1.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访情况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评估，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项目得分 4 分。

C.2. 违章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率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访情况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评估，本项目所有违章建筑安全隐患均已排查，无安全隐患遗留，本项目得分 4 分。

C.3. 违章建筑投诉受理率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访情况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评估，本项目所有违章建筑投诉受理率为 100%，本项目得分 4 分。

C.4. 受益居民满意度

本项满分 3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5 分。

根据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访情况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评估，本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5%，本项目得分 2.85 分。

（四）项目影响力目标分析

本项从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人员到位率四个方面对项目影响力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指标的评分标准，项目过程综合评分为 19 分（满分 19 分）。

本项主要扣分点：立项规范性和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人员到位情况。

D.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 号文件）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 号）等文件精神及普陀区财政局单位职能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本项得 5 分。

D. 2.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 号文件）及《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 号）等文件精神及普陀区财政局单位职能立项，立项规范合理。本项得 5 分。

D. 3.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普陀区财政局提供的《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完成市、区下达的年度拆违任务；继续深化城管体制改革，其中桃浦、长征两镇的拆违事项仍由镇政府管辖，区拆违办加强监督和指导。新增违建“零增长”，坚持做到“无增减存”。开展存量违建专项治理，快速降低违建点位数。开展普查数据平台“拆一件、销一项、存一档”目标管理。因此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目标管理规范，目标设立合理，本项扣 5 分。

D.4. 人员到位率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

本年度上报区政府年度目标量为 3 万 M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完成无证建筑数据库内（含备案库）已拆除销项 297 处，面积 48299.21M²。人员到位及时执行效果良好，本项得分 4 分。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程序，我们认为：2021 年普陀区财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绩效“良”。

五、经验总结、问题与原因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总体思路引领

在项目建设方面：按照突出重点、滚动发展、全面达标的思路，制定拆违建设行动计划，按照“整合资源、整体推进”的要求，同步推进快速完成拆违任务。

2. 加强组织管理确保目标达成

2021 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在其建设年度，根据普陀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该通知具有项目管理制度属性，已明确包括建设管理工作小组组成、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建设标准、责任分工、验收节点等内容。以前期工作为基点，着力实施相关工作，促成了相关目标达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存在较大差异，预算执行率偏低。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预算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7.74 万元，执行率 61%。预算金额匡算不准确；由于拆违经费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存在一定的不可预估性，临时应急拆违工程较多。使预算数与实际使用数存在较大的差异，造成专项资金结余较大。未使用资金 105.26 万元。原因为 2021 年度未实施重大应急拆违工程。

（三）整改建议

单位编制预算时，建议遵循一贯性原则对于预算项目可能跨年度进展或者验收支付尾款的情况，在项目签订时就可按货币工作量进行预算编制。并参考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预计本年度可完成的货币工作量进行预算编制。在目前情况下，这个方式编制预算能较好地完成资金使用率。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政策性建议

拆除违章建筑是加强城乡规划建设、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化人居环境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项目

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可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且使之持续，让社会公众满意。该类资金应当从政策层面予以保留，以对未施行拆违项目的区域予以支持。与之相应的是应加大项目绩效监控力度，适时跟踪监控项目实施效果并及时对建设不力情况予以整改，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效能。

（二）绩效目标改进建议

设置明确的、完整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2021 年普陀区财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拆违经费项目专项支出可考虑增加拆违后续投诉数量指标，综合评价工作成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及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项目专项支出的投入及项目绩效方面，不存在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告的全面审核评价，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仅限于本项目。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用于评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